

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呼和浩特市精神卫生中心消防检测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RBZB-2026-103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呼和浩特市精神卫生中心消防检测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08766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理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呼和浩特市精神卫生中心消防检测服务采购,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呼和浩特市精神卫生中心消防检测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呼和浩特市精神卫生中心消防检测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 且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3 00:00:00到2026-07-09 23:59:59。

获取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加盖公章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947412734@qq.com), 发送成功后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邮件名称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通过的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审核不通过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 供应商在文件获取时限内补正合格的, 予以发放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13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保全庄市场东侧二号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13 09:30:00。

开标地点: 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保全庄市场东侧二号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包含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2、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本环节审核仅针对材料完整性, 不做资格性预判, 最终资格审查结果以开启后磋商小组评审结论为准。;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理建设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9号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8层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13654886699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保全庄市场东侧二号商务楼二楼

联系人: 陈女士、张先生

电话: 0471-3339146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鹏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